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能环学院、生命学院、自电学院专项资金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编号：NMGZCS-G-H-260294-2-HT-2658928

甲　　方：内蒙古科技大学

乙　　方：赤峰君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9月03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科技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赤峰君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能环学院、生命学院、自电学院专项资金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60294-2

（2）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10955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生物信息学教学平台系统	序动	V1.0	2	￥47700	￥95400.0000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索腾	STLM-0.2JSF	1	￥161200	￥161200.0000	
高压灭菌锅	索腾	STL80F	3	￥32700	￥98100.0000	
电子分析天平	天马	EB124B	1	￥2750	￥2750.0000	
分光光度计	美谱达	V-1150	1	￥2550	￥2550.0000	
合计	￥360000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60000

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2026-11-30	100%	360000元

三、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09月03日，完成日期：2027年09月02日

（2）履约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080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在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与招标中心提供详细供货计划，如果是分批供货需要明确每批次供货时间，实际供货时间不得晚于计划供货时间，每批次供货前需要通知采购与招标中心，在供货期内完成全部供货。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除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外，还作如下承诺：

（1）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数量、配置、性能和技术要求等。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

（2）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及响应表规定的性能，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质量保证期为从货物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货物或零配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自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起计算共**2**年。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货物维修、更换耽误的时间，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终止时间向后顺延。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修期内乙方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对制造商提供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甲方的义务，在甲方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4）为保证甲方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甲方所在地之内的应在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甲方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6）生产厂家到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验收，现场为甲方提供货物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方面。在用户对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如用户需要中标人对用户进行进一步操作和技术培训，中标人必须满足用户要求。

（7）严格遵守投标（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在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与招标中心提供详细供货计划，如果是分批供货需要明确每批次供货时间，实际供货时间不得晚于计划供货时间，每批次供货前需要通知采购与招标中心，在供货期内完成全部供货。

1.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除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外，还作如下承诺：

（1）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数量、配置、性能和技术要求等。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

（2）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及响应表规定的性能，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质量保证期为从货物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货物或零配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自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起计算共**2**年。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货物维修、更换耽误的时间，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终止时间向后顺延。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修期内乙方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等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对制造商提供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甲方的义务，在甲方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4）为保证甲方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甲方所在地之内的应在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甲方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6）生产厂家到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验收，现场为甲方提供货物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方面。在用户对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如用户需要中标人对用户进行进一步操

作和技术培训，中标人必须满足用户要求。

（7）严格遵守投标（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五、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科技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后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_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到货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检测报告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一般在到货后30日内依据内蒙古科技大学采购招标内控制度及相关货物履约验收规定并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对采购标的、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组织验收。验收内容为分为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实物验收内容包括：按照合同、货物清单、到货时间和到货实物对货物外观、数量、质量、规格、型号、材质、配置、资料（如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图表）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技术验收内容包括：检查货物是否按要求运到指定地点，按规范进行安装；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安全稳定运行、物理特性等进行检测。乙方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服务承诺和履约任务。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时间以通过技术验收时间为准。

（6）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格证书，有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安全标准，一般产品符合国家一般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等。实物验收内容必须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型号、材质等要求，技术验收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质量、规范等要求和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9.3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9月03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科技大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科技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赤峰君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秦哲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妮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内蒙古科技大学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铁东街道帝景华苑小区1号公寓楼1-707室
联 系 人	秦哲	联 系 人	郭妮
联系电话	04725951097	联系电话	15093106962
通信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7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铁东街道帝景华苑小区1号公寓楼1-707室
邮政编码	014010	邮政编码	024000
电子邮箱	1234567@qq.com	电子邮箱	15093106962@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990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2MACUGBCU5E
		开户名称	赤峰君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跃进桥支行
		银行账号	15408134132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九、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十、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一、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四、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五、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七、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八、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九、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二、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三、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四、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五、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八、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九、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三十、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一、合同未尽事项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包括货物是软件或货物的配套软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及人员培训。甲方按照货物验收相关规定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若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国产货物在 日内或进口货物在 日内按照通用条款4.2、4.3执行。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及培训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货物更换或修复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由于乙方更换或修复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导致资金被上级部门收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内蒙古科技大学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乙方应该为货物运输安全购买安全保险。

质量保证期	按照“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照“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2. 合同金额 （3）付款方式”执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推迟供货导致违约金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损失部分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退还履约保证金前，乙方应及时主动联系甲方按照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准备相关材料退还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违约金。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维修、重做或更换次数超过1次后仍然不能满足使用、质量和性能等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未支付该货物资金的不予支付，已经支付该货物资金的，乙方退还资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按总货款的 1 %计算。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由于乙方延期供货导致资金被上级部门收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部分由乙方赔偿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缴纳。若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需要以现金或现金支票形式补交违约金。
逾期付款利息	依据当时银行活期利率以逾期天数按逾期款数计息。
其他违约责任	若出现货不对版、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偷梁换柱等行为，或货物是软件或货物中附带配套软件，在供货期结束后，软件的安装、调试不能达到稳定运行，功能、性能、要求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内蒙古包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包头市 ☐ 向_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无